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景青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7

電子郵件：cch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10114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1149463\_1101140298\_110D2023679-01.odt、  
1101149463\_1101140298\_110D2023680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

